

刘某某非法电镀车间涉嫌非法超标排放 含重金属生产废水

【典型意义】

注意办案细节，高效移送

【案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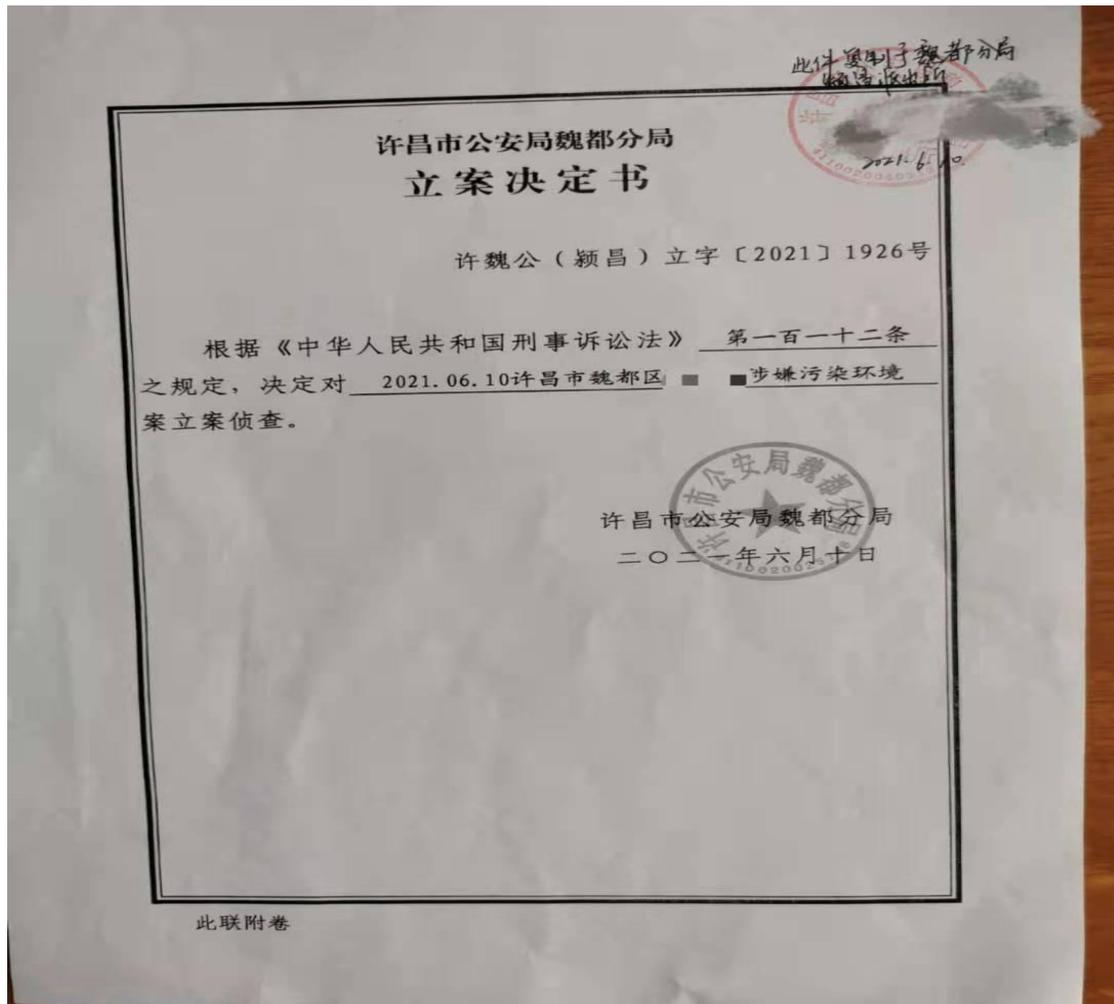
魏都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一家原食品制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存在一金属表面处理车间，经询问房东为刘某某租用车间从事生产。现场无负责人。通过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该车间生产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重金属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





【查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魏都分局已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案例启示】

本案是利用四个配套办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高效有力的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起到震慑作用。

2021年8月31日